

济南市消防救援支队火灾财产损失快速鉴定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SDLD2021GK027



招 标 人：济南市消防救援支队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前附表.....	4
一、定义.....	9
二、招标文件.....	10
三、投标文件编制.....	12
四、投标文件递交.....	20
五、开标与评标.....	20
六、合同签订.....	26
七、投标费用.....	26
八、处罚、质疑.....	26
九、保密和披露.....	28
十、解释权.....	29
第三部分 招标要求.....	30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5
第五部分 附件.....	35
附件一：投标函.....	39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40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
附件四：免纳税声明函（如需）.....	42
附件五：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声明函（如需）.....	43
附件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4
附件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8
附件八：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49
附件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0
附件十：开标一览表.....	51
附件十一：服务报价明细表.....	52
附件十二：投标偏离表.....	53



附件十三: 近三年完成同类业绩一览表.....	54
附件十四: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如需)	55
附件十五: 节能产品明细表 (如需)	56
附件十六: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如需)	57
附件十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如需)	58
第六部分 评分细则.....	59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济南市消防救援支队火灾财产损失快速鉴定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DLD2021GK027

项目名称: 济南市消防救援支队火灾财产损失快速鉴定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60.00 万元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总预算为 60 万元, 当累计支付金额超过 60 万元或者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满 2 年, 本项目服务终止。

接受联合体: 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在中国境内注册, 具备本次采购要求的项目实施能力, 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次采购各项规定的投标单位;

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条例,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具有有效的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批准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或备案证明;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本单位的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

5.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 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下午 16: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 点: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财务室。

3. 方 式:现场报名:请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也可仅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的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批准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或备案证明、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或山东省政府采购网站信用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委托的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以上证件需提供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各一份,否则不予办理报名手续。

注:①未按要求报名的报名无效。

②报名及获取询价文件时提交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4. 售价:400.0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 年 01 月 0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2 年 01 月 04 日下午 13:30-14:00(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济南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奥体中路 5166 号

联系方式:张阳、18553125761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济南市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联系方式: 0531-88809762-80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一臣

电 话: 18596098698

电子邮件: SDLDZBDL@163.com

发布人: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1 年 12 月 13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 济南市消防救援支队火灾财产损失快速鉴定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时间: 本项目总预算为 60 万元, 当累计支付金额超过 60 万元或者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满 2 年, 本项目服务终止。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招标内容: 详见招标要求。 到场响应时间: 受委托服务单位在前一天接到到达现场通知时, 必须按时到达指定地点; 如当天接到入场通知时, 必须在 3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 (投标单位可自行竞报最短到场响应时间)。
2	招标人	招标人: 济南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奥体中路 5166 号 联系人: 张阳 联系方式: 18553125761
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联系人: 王一臣 联系方式: 0531-88809762-8012 邮箱: SDLDZBDL@163.com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备本次采购要求的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次采购各项规定的投标单位； 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条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具有有效的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批准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或备案证明；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本单位的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 5.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山东 (www.creditsd.gov.cn) 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7	投标有效期	公开报价后 90 日历日



8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五份, 电子文档一份 (Word/Excel 版本, 电子版投标表必须是可读的 Excel 格式, 电子版采用的存储介质应为 U 盘) 报价一览表三份。
9	装订方式	胶装
1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递交时限	递交地点: 济南市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层会议室 提交时限: 2022 年 01 月 04 日 13:30-14:00 (北京时间)
11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12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 间: 2022 年 01 月 04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 点: 济南市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层会议室。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 间: 2022 年 01 月 04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 点: 济南市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层会议室。
14	付款方式	1. 对账: 服务费用支付采取先使用, 后结算的方式, 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双方以自然月为对账周期, 中标单位每月 5 号前提供上月对账单 (如当天遇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的可顺延至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否则以招标人具体使用部门的账目为准。(对账单格式由招标人确定), 当累计对账金额超过 60 万元时, 本合同终止。
		2. 付款方式: 经双方对账确认后, 招标人每半年的次月 10 号前以银行网银转账的方式支付中标单位服务费用至其基本帐户。付款前, 中标单位需提供所付款项的正规机打发票。



1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6	验收方式	甲方自行验收。
17	勘察现场	本项目不适用勘察现场。
18	中标单位的确定	评审小组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19	履约保证金	无
20	转包	不允许转包
21	节能、环保产品评审	1、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政策填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价格优惠幅度：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给予 4%加分。 （2）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技术给予 4%加分。 （3）环保产品价格给予 4%加分。 （4）环保产品技术给予 4%加分。 4、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表格如实填写、列明，发现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列明，将不予以认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22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规定，在政府采购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幅度：监狱企业价格给予6%扣除。 3、按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响应报价扣除。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23	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留存）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渠道查询，查询标准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为准。 （2）时间：开标后专家评审前。 （3）信息的使用规则：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意 事项	1、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2、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投标单位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指定的位置上签字盖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4、响应文件必须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疫情 防控 方案	为做好新冠肺炎的疫情防控，现对投标单位公开报价及开标现场人数及人员进行控制： 1、每家投标单位只能指定一人进入会场(开标厅)，并须出示健康通行码。进入开标厅后，请各采购相关当事人保持间距坐落，严禁聚集、抽烟、随地吐痰、摘下口罩等行为。政府采购活动结束后，如无特殊需要请投标单位尽快离场。 2、14 天内境外返济或者与发热病人接触史的采购相关当事人，必须如实申报登记有关信息。如在政府采购活动现场发现采购相关当事人隐瞒、漏报、迟报等行为，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责任。	



一、定义

1. 招标人

系指济南市消防救援支队

2. 招标代理机构

系指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投标人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 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5 通过资格后审审查确定的投标人。

4. 服务定义

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 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 执行市场调节价。

5.3 如果有律师见证的, 中标供应商按每成交金额的 1%向见证部门交纳见证费(低于 500 元按 500 元交纳)。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本招标文件共分六部分, 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附件

第六部分 评分细则

7.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 需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cebpubservice.cn/>) 等官方媒体通知所有投标人, 由投标人自行查阅网站信息, 未及时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2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和日期, 并将此变更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cebpubservice.cn/>) 等官方媒体通知所有投标人, 由投标人自行查阅网站信息, 未及时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7.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 应在 2021 年 12 月 20 日 17 时前将澄清要求以书面或电子版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须将要求澄清内容发送电子邮件至 SDLDZBDL@163.com, 并电话通知招标公告所列的联系人。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答复。在其认为必要时, 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以公告形式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布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cebpubservice.cn/>) 等官方媒体通知所有投标人, 由投标人自行查阅网站信息, 未及时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澄清或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具有约束作用。在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8. 踏勘现场

8.1 自行勘察现场, 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 对本项目的现场及周围环境进



行踏勘和审 阅,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投标视为已勘察 现场,自己承担施工现场情况对后续施工带来的所有不利因素,甲方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8.2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所获得的资料将被认为已了解了本项目的现场情况,掌握了编制投标文件的有关条件,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 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工程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 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三、投标文件编制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 用中文简体字。

9.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9.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9.4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取消其投标资格。

10.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构成。

1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投标函(见附件)

10.2 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2) 有效的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批准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或备案证明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经会计事务所审计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含资产负债表、利润(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 2021 年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扫描件加盖公章);

5) 投标人需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扫描件加盖公章(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前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声明函(见附件))并请提供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6) 投标人需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缴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免纳税的,提供免纳税声明函(见附件)(如无需缴纳,请提供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见附件);

8)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见附件);

9)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②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③按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注:(A)成立时间较短的单位,可以提供从成立至今所需要的资料。

(B)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响应报价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若授权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C) 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投标人: (a) 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 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扫描件, 具有有效的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批准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或备案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b) 是事业单位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c) 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d) 是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e) 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D)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并保证无不诚信记录。为方便资格审查以上审查材料应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可辨, 若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扫描件模糊不清导致审查不合格,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E)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的申请人,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材料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0.3 投标报价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见附件);
- 2) 服务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10.4 技术文件

- 1) 服务管理方案;
- 2) 人员、车辆和设备配置;
- 3) 应急方案;
- 4) 安全控制措施;
- 5) 防疫措施
- 6) 技术条款偏离表(附件);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0.5 商务文件

- 1) 合理化建议;
- 2) 商务条款偏离表(见附件);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印件及社保缴纳证明、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4) 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 2018 年 12 月 1 日 (含) 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签订的类似项目合同业绩 (详见评分细则);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 币种为人民币。报价含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工工资、社保费用、税费、验收、结算、劳务费、代理服务费、律师见证费、利润、交通费等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服务期内根据岗位人员的日常表现情况, 若服务人员不符合采购人的条件或不能胜任工作, 采购人可对岗位人员予以退换; 更换服务人员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如有错项、漏项, 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 总价不予调整。

11.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处注明, 本次投标限报一种投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价格, 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报价而被拒绝。

11.3 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

12.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1 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 (一份正本、五份副本) 中的有关文件按上述顺序排列装订成册 (胶装), 并在首页编制“投标文件目录”。

12.2 投标人应准备六份投标文件, 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以及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三份。在投标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并注明包号。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严格一致, 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 以正本为准; 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有差异, 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3. 投标文件签署

13.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 (包括各附件)、开标一览表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否则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 则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13.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4. 投标有效期

14.1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投标书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政府采购政策

15.1 节能环保产品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投标人所报设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内的环保、节能产品的,应在投标文件显著位置列出某项/某些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并列明节能、环保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产品品牌、型号等;同时,在节能环保产品报价表后,附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所投报的节能环保产品因无法认定而不给予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评审加分或价格扣除)。其中,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而未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

(3) 《根据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19〕39 号)及《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 号)的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应当增加节能、环保评标因素,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1) 在价格评标项中,可以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4%幅

度的加分; (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 $\times$ 4% $\times$ 节能、环保产品价格 在响应报价中所占比例);

2) 在技术评标项中, 可以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4%幅度的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 $\times$ 4% $\times$ 节能、环保产品价格 在响应报价中所占比例)。

15.2 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 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 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 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 企业。 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中小 企业划分标准, 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3) 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 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执行, 注: 如遇到规范或政策调整, 则执行最新规范或政策的规定, 给予小型和微 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6% (工程项目为 3%)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工程项目为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行业包括: ☐ 农、☐ 林、☐ 牧、☐ 渔业, ☐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建筑业, ☐ 批发业, ☐ 零售业, ☐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 输业), ☐ 仓储业, ☐ 邮政业, ☐ 住宿业, ☐ 餐饮业, ☐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互联网 和相关服务),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物业管理, ☐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5) 具体价格扣除公式为: 小微产品评审价格=磋商最终报价-磋商最终报价×扣除比例;

(6) 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报价时,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将不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

中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5.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1) 按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文件规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2)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的, 涉及部分价格将做扣除, 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 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5.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政策

(1)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文件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标 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 (设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递交

16.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6.1 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 则按招标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并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7.3 撤回报价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 并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17.4 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公开报价仪式后撤回报价的行为将被记入不良记录名单, 其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单位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报价。公开报价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采购单位、投标人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公开报价时,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并经投标人签字确认。

18.3 工作人员当众拆启投标文件, 唱价员宣读投标单位名称、报价和其它主要内容。

18.4 记录员将唱价内容分项记录, 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其成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 确定中标人。

20. 评标原则

20.1 客观性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 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 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0.2 统一性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0.3 独立性原则: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 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0.4 保密性原则: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 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0.5 综合性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 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 劣评定出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

21. 初步评审

21.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 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 在综合评审之前,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 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 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 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A、资格审验不合格;
- B、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无效的;
- C、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D、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E、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F、服务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G、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H、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3 初审中,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 以文字为准;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 其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询问; 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 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2.2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投标明显不合理, 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 可能时, 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3. 综合评审

23.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审方法: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独立打分后,取同一投标人的所有评委的算数平均值得到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字);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得分相同者,投标报价低的,名次在前;得分、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视技术参数优劣确定名次;后附评分标准。

23.3 无论在评标过程中或其他任何时候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拒绝,若中标,则无效;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恶意串通投标的;
- 4) 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24. 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办法(附后)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 评标过程保密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6. 投标人瑕疵滞后的处理

26.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标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



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人被拒绝或被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或招标人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另行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6.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订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招标更为不利,在此情形下准备考虑维持结果,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投标人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所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措施。

27. 废标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投标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违反法律、法规的其它情形。

28. 无效投标

28.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盖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签字的;
- 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4) 投标人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的;
- 5)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 7)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8)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0) 投标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记录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不仅被视为无效,而且招标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投标人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
-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4) 投标人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 5) 在整个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或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或串通投标的;
- 6)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8.3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投标人存在以上行为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投标人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注: 投标无效的认定, 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六、合同签订

29. 中标通知

29.1 中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体上公布, 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投标人。

29.2 招标人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 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按照招标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投标费用

31.1 供应商自行承担其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

31.2 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 按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 执行市场调节价。

31.3 见证费: 中标单位按中标金额的 1%向见证单位交纳见证费(低于 500 元按 500 元交纳)。

31.4 请各投标单位综合考虑以上因素, 但不得在投标文件报价中单独列支。

八、处罚、质疑

33. 处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



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中标人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中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4. 质疑

34.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 在法定期限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本项目所称招标过程, 是指从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至中标结果公布的全过程, 包括招标文件的发出、投标、开标、评标、中标结果公布等各程序环节。

34.2 投标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被质疑人提出质疑, 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1) 投标人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招标文件发出之日;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相应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布或者公告之日。

(2) 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其未参加后续招标活动, 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

(3)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 应当采用**纸质送达**的方式提交书面质疑函、授权委托书, 并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与质疑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质疑函副本。

34.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质疑人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副本, 否则, 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等;
- (二)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三) 具体质疑事项与请求及法律依据;



(四) 事实与理由, 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 应当将 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 翻译人员签名并注明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五)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加盖公章与签字,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 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 并签字盖章。

34.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 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投标人或者其他 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 阻碍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属于严重不良行为, 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并依法予以处罚。

34.5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 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投标人, 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4.6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济南市历城区财政局投诉。

34.7 质疑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质疑接收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招标部 (邮箱 SLDZBDL@163.com); 联系人: 王一臣; 联系电话: 18596098698。

34.8 若有质疑, 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全部质疑内容。

九、保密和披露

35. 保密和披露

35.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 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35.2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标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35.3 在下列情形下: 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 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 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 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或中标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招标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或中标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招标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 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



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解释权

36.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 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37. 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 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部分 招标要求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济南市消防救援支队火灾财产损失快速鉴定服务采购项目	60.00
备注: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 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一)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消防救援局和总队关于进一步加强火灾调查工作的要求, 着力解决火灾调查中损失统计难的问题, 确保火灾财产损失快速准确核定, 准确确定火灾等级, 切实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根据《2021 年全市消防救援工作要点》(济消[2021]21 号) 安排, 拟通过公开招投标, 确定 1 家鉴定中介机构, 定点开展火灾损失快速鉴定服务。

(二) 服务团队组成要求:

- 2.1 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严格的业务质量内控机制;
- 2.2 具有完整的风险防范管理制度和承担相应检查风险的能力, 能依法维护招标人的权益。

(三) 服务质量:

- 3.1 资产评估要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的工作原则;
- 3.2 资产评估要遵循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 即以被评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或假设前提, 确定被评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时点上的现行公允价值;
- 3.3 资产评估要遵循公开市场原则等操作性原则。评估人员对资产评估须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 确保资产评估选取的作价依据和评估结论都可在公开市场存在或成立;
- 3.4 评估机构必须派出足够数量、富有经验的专职业务人员到现场检查核实资产占有单位进行的清查情况, 验证所提供的资料。要逐项核查涉案资产; 逐项验证所提供的资料, 判断其可信、有效情况;
- 3.5 对检查核实中发现的遗漏、重复等情况应予以纠正, 重新填写“清理调整后



账面值”栏目,检查核实情况还须写出书面报告。

3.6 项目成果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其他标准:与本项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其他相关专业现行规范及标准。

(四) 项目要求:

4.1 工作开展时,依招标人的要求,合理调度力量,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相应的专业人员,安排的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人员,中标单位必须按照约定日期提交成果。

4.2 中标单位必须在当地完成全部工作任务,并随时接受招标人的监督、管理和协调,保证随叫随到。

4.3 工作程序

- (1) 招标人确定受委托服务单位,并向其下达委托任务书;
- (2) 招标人向受委托服务单位提供项目资料,介绍项目情况;
- (3) 受委托服务单位建立工作组,确定人员和方案;
- (4) 服务单位对项目开展工作;
- (5) 受委托服务单位向招标人汇报情况;
- (6) 招标人征求被审核单位意见;
- (7) 受委托服务单位出具书面报告。

(五) 中标单位职责:

5.1 受委托服务单位一旦确定,应积极参加招标人委派的各项任务,无特殊情况不得拒绝招标人的委派。如受委托服务单位在前一天接到到达现场通知时,必须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如当天接到入场通知时,必须在3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

5.2 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及委托方要求,组织相应人员依法开展工作,任务完成后,向委托方出具书面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5.3 不得隐瞒被审核单位存在的任何违法、违纪问题;

5.4 在工作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5.5 独立完成工作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作任务再委托给其他机构。对有特殊技术要求的项目,确需聘请有关专家共同完成委托业务的,需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

5.6 对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人报告,主动接受招标人指导;

5.7 编制完整的工作底稿,并经经办人员签字确认;



5.8 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审核的情况, 做好各类资料的存档和保管工作;工作完成后,除按规定可以留存的文档外,将全部文档移交采购人;

5.9 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未经招标人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无关人员提供、泄漏或公开因审核工作而知悉相关情况,如果在中标后违反保密协议,泄露评估信息的,终止成交资格(上诉项目说明及要求具体事项以合同约定为准)。

(六) 报价清单

计件收费标准,按照损失鉴定值的一定比例、分段计算含税鉴定费,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费率填报,浮动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

档次	计费额度(万元)	差额计费率(%)
1	10 以下(含 10)	
2	20 以下(含 20)	
3	30 以下(含 30)	
4	50 以下(含 50)	
5	100 以下(含 100)	
6	100—1000 (含 1000)	
7	1000—5000 (含 5000)	
8	5000—10000 (含 10000)	
9	10000—100000 (含 100000)	
10	100000 以上	
所报费率总和		

说明: 1. 上述收费标准实行差额定律累进计费。2. 计费基础: 单项资产评估按账面原值, 物账面值按现市场评估值; 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按资产总额加 30% 的负债总额计; 无形资产按评估值。

(七) 报价方式

1. 本项目为一次性报价, 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 包括本项目的项目报价及税费、验收、结算、劳务费、代理服务费、律师见证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

一切费用。

2. 总预算为 60 万, 各投标单位不得对总预算进行竞报, 投标单位应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进行费率填报, 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否则其投标无效。

3.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报价有关的费用。

(八) 服务期及地点

1. 服务时间: 本项目总预算为 60 万元, 当累计支付金额超过 60 万元或者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满 2 年, 本项目服务终止。

2.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3. 采购发起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阳 18553125761。

(九) 项目验收

1. 招标人启动项目验收前两日, 通知中标单位;

2. 由招标人成立验收小组, 负责项目验收具体工作, 出具验收意见, 并对验收意见负责;

3. 招标人应当在验收前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对服务质量、服务进度、人员、设备配备情况、服务承诺等制定验收方案, 由验收小组根据验收方案实施验收, 最终出具结论性验收意见;

4. 确认验收合格的, 招标人在验收意见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验收不合格的, 中标单位在规定期间内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如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 则取消服务资格, 并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予以赔偿。

(十) 付款方式

1. 对账: 服务费用支付采取先使用, 后结算的方式, 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双方以自然月为对账周期, 中标单位每月 5 号前提供上月对账单(如当天遇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的可顺延至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否则以招标人具体使用部门的账目为准。(对账单格式由招标人确定), 当累计对账金额超过 60 万元时, 本合同终止。

2. 付款方式: 经双方对账确认后, 招标人每半年的次月 10 号前以银行网银转账的方式支付中标单位服务费用至其基本帐户。付款前, 中标单位需提供所付款项的



正规机打发票。

(十一)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无。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公开招标: 服务类)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合同生成日期: _____



_____ (甲方) 所需 _____ (项目名称) 经 _____ 以 _____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经评标确定 _____ (乙方) 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 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 本项目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 中标单位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中标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名称和内容

_____ (详见后附件) _____。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 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五、付款途径

由甲方支付。

六、付款方式

_____。

七、服务日期和地点

1、服务日期: 本项目总预算为 60 万元, 当累计支付金额超过 60 万元或者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满 2 年, 本项目服务终止。

2、服务地点: _____。

八、履约验收



九、违约条款

1. 合同一方违约, 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10%。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乙方应给甲方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除支付违约金外, 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其它未尽事宜,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准。

十、约定管辖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1) 提交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发生纠纷, 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 采用第 (2) 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一、约定送达

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 1、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_____。
- 2、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_____。
- 3、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 4、甲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 通过 _____ 的方式向乙方进行通知; 乙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 通过 _____ 的方式向甲方进行通知。

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甲方或乙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 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 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 邮寄送达的, 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直接送达的, 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 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



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5、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上述第3条、第4条规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经(招标单位名称)审核后生效。

十三、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招标单位名称)一份。

甲 方:单位名称(公章):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此处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并签署日期(同时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

附件一

服务团队人员

附件二

合理化建议

附件三

服务价格明细表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一：投标函

投标函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投标文件真实有效。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服务。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力。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见证费,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6、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7、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_日历日。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公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
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
人, 就贵方组织_____ 的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
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面)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反面)
-------------------	-------------------

授权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附件四: 免纳税声明函(如需)

免纳税声明函

致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郑重声明,在本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公告发布之日前无纳税记录;

原因: _____;

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不符合的不需要提供该声明函



附件五: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声明函(如需)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声明函

致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公司名称)在本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前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原因: _____;

如有瞒报、虚报, 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不符合的不需要提供该声明函



附件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如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则不需填写本声明函。



附件八：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投标单位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如无，请填写“无”：

- (1) 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未与上述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公司名称）现郑重声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我公司无以下重大违法事项：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的；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开标一览表

唱标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 (所报费率总和)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到场响应时间 (可竞报最短到场 响应时间)	
其他服务及承诺	
对招标文件及合同 条款的认同程度	
备注	后附服务报价清单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一：服务报价清单

服务报价清单

按照评估值的一定比例、分段计算含税评估费，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费率填报，浮动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

档次	计费额度（万元）	差额计费率（%）
1	10 以下（含 10）	
2	20 以下（含 20）	
3	30 以下（含 30）	
4	50 以下（含 50）	
5	100 以下（含 100）	
6	100—1000（含 1000）	
7	1000—5000（含 5000）	
8	5000—10000（含 10000）	
9	10000-100000（含 100000）	
10	100000 以上	
所报费率总和		

注： 1. 上述收费标准实行差额定律累进计费。2. 计费基础：单项资产评估按账面原值，物账面值按现市场评估值；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按资产总额加 30%的负债总额计；无形资产按评估值。

附件十二：投标偏离表

技术响应表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投标单位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填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投标单位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商务响应表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如投标单位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2、商务响应中服务期、付款方式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附件十三: 近三年完成同类业绩一览表

近三年完成同类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服务期限	备注

附: 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需）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 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 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计								

注：1.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 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附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如所投产品不是环保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3.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附件十五: 节能产品明细表 (如需)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计									

- 注: 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 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 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并附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 则不需填写本表。
 3.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附件十六: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如需)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政府强制节能产品不予以加分)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 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注: 1. 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 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并附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如所投产品不是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则不需填写本表。

3.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附件十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如需)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序号	小型、微型 企业产品 名 称	制造商	品牌	产 品 型 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							

注: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第六部分 评分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前三名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

1、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5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费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 × 100。(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	
技术部分 (65分)	服务定位 (4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对实施本项目的认识理解及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深刻程度、定位是否合理、可行等综合评审,满分 4 分,每出现一处相对弱项或不完整、针对性不强、不合理之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特点及关键技术问题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对项目的特点及关键技术问题是否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无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是否合理、可行等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5 分,每出现一处相对弱项或不完整、针对性不强、不合理之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 (2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对实施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大纲论述情况是否思路清晰、针对性强、全面、系统、切实可行、到场响应时间等综合评审,满分 20 分,每出现一处相对弱项或不完整、针对性不强、不合理之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6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对实施本项目的鉴定工作量及计划是否需安排完整合理、科学,各环节全面、衔接有序、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6 分,每出现一处相对弱项或不完整、针对性不强、不合理之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对实施本项目是否有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 是否可以最大限度的减少招标人的风险等进行综合评审, 满分 5 分, 每出现一处相对弱项或不完整、针对性不强、不合理之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 不提供不得分。
	管理制度 (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情况: 岗位责任制度、职业道德规范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是否内容丰富全面、规定合法合规、科学合理、符合实际等综合评审, 满分 5 分, 每出现一处相对弱项或不完整、针对性不强、不合理之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 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6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编制的应急处理预案是否合理、可靠性强、周密程度高、有较强操作性等综合评审, 满分 6 分, 每出现一处相对弱项或不完整、针对性不强、不合理之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 不提供不得分。
	设备配置 (6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检测设备配备型号、数量是否能满足规范要求和进度展开工作需要综合评审, 满分 6 分, 每出现一处相对弱项或不完整、针对性不强、不合理之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 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 (8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包括但不限于所配人员资质等级较高、工作年限长、工作经验丰富、岗位设置合理、人员配备完善等)进行综合评审, 满分 8 分, 每出现一处相对弱项或不完整、针对性不强、不合理之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 注: 单位配备的人员须提供其在本单位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缴费记录须体现人员姓名及缴纳时间, 需将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不按要求提供或不提供的本项“项目组人员配备 (8 分)”得 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6 分)	提供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 (含) 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签订的类似项目合同业绩, 每个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 注: 需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项目负	提供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 (含) 以来项目负责人从事过的类似业绩, 每



责人业 绩 (3分)	个得 1.5 分, 最多得 3 分(业绩证明材料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且加盖公章)。 注: 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不重复计分。
企业实 力 (8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得 3 分, 具备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得 2 分。 2、拟派的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每具备一名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的, 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3、提供有效期内的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 注: 需将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 建议(3 分)	经评标委员会认可, 及符合招标人需求的合理化建议, 每有一项得 1 分, 满分 3 分。